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编号:2026-053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25日、8月26日和8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其中8月25日、8月26日和8月27日公司股票换手率持续较高,分别为12.30%、11.49%和9.69%,存在交易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本公告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确认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市净率远高于同行业。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最新滚动市盈率(TTM)(更新日期:2026年8月26日)显示,公司股票滚动市盈率(TTM)为392.32,市净率8.16;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滚动市盈率(TTM)23.42,市净率2.98。股票交易价格存在较大波动。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25日、8月26日和8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部及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热点概念情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前期公告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25日、8月26日和8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其中8月25日、8月26日和8月27日公司股票换手率持续较高,分别为12.30%、11.49%和9.69%。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市净率远高于同行业。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最新滚动市盈率(TTM)(更新日期:2026年8月26日)显示,公司股票滚动市盈率(TTM)为392.32,市净率8.16;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滚动市盈率(TTM)23.42,市净率2.98。股票交易价格存在较大波动。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70　证券简称:综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江苏新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江苏新聚")	1,000.00万元	4,42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9,910.00(含本次担保)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7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江苏新聚为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综艺光伏有限公司(简称"综艺光伏")下属控股子公司。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综艺光伏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简称"农业银行")签署两份《保证合同》,分别为江苏新聚向农业银行申请的两笔人民币500万元(共计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担保方式均为综艺光伏与江苏新聚的其他股东杨苏川、吴天添共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6年5月21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2026年5月2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综艺光伏为江苏新聚提供的担保系在股东会批准的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新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综艺光伏有限公司持有其59.17%股权
法定代表人	杨苏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12MA1N4B3D70
成立时间	2016年12月19日
注册地	南通市通州区金新街道青岛路168号102号厂房
注册资本	2,366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环保设备研发、生产、销售、维修;环保技术咨询;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环境监测;环境监理;活性炭、活性炭纤维生产、销售;机械配件的组装与销售;电器设备、防腐设备生产、销售、安装;商务信息咨询;五金配件、橡塑制品、阀门、气动元件、电脱泵等配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14,626.04 / 15,795.58 负债总额 / 12,992.54 / 14,040.13 资产净额 / 1,633.50 / 1,755.45 营业收入 / 3,697.92 / 9,190.27 净利润 / -121.95 / 550.0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债务人:江苏新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江苏综艺光伏有限公司、杨苏川、吴天添

担保额度:共计人民币1,000万元

保证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

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3.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全资子公司综艺光伏本次为下属企业江苏新聚提供担保,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系依照股东会授权开展的合理行为。江苏新聚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综艺光伏下属企业,自身资信状况良好,且公司能够对其经营实施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及履约能力;同时江苏新聚其他股东杨苏川、吴天添亦提供共同担保,担保风险整体可控。本次担保有利于江苏新聚的稳健经营与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9,91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均系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提供的担保,占公司经审计的2025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8.72%。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797　证券简称:臻宝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4

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499号)同意注册,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882.26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44.5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2,993.5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2,516.43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0,477.0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6年6月1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8-5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武汉臻宝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臻宝")提供借款,用于实施超募投资项目"半导体零部件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及其他相关事宜,并通过借款方式划转募投项目实施所需对应募集资金。

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武汉臻宝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项目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1	武汉臻宝	半导体零部件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	3202117129100447012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2026年4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2026年8月2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臻宝、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以及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武汉臻宝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科创板监管规则,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2021171291000447012,截至2026年8月27日,专户余额为零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半导体零部件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符合上交所科创板监管规则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形式存放,现金管理应当通过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甲方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甲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乙方不得配合甲方办理上述产品的质押业务,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5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

丙方承诺按照上交所科创板监管规则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杨腾、张腾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及甲方二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并对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进行形式审核。

8、甲方二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6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甲方应按照丙方要求陪同其前往乙方获取对账单。

11、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2、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下同)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若账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乙方已向丙方提供完整的专户对账单,甲方有权向乙方申请注销专户。

特此公告。

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88797　证券简称:臻宝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5

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8月2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森迪大道56号研发楼报告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64
普通股股东人数	76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8,828,95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8,828,95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3.641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3.641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兵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其中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8,771,404	99.9417	39,891	0.0403	17,664	0.018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和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8,780,373	99.9508	29,721	0.0300	18,865	0.0192

3、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8,780,033	99.9504	35,063	0.0354	13,863	0.0142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修订和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9,032,101	99.4649	29,721	0.3272	18,865	0.2079
3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9,031,761	99.4612	35,063	0.3861	13,863	0.152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2、议案2和议案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曦澍、郑泽坤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公司代码:688073　公司简称:毕得医药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1.3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毕得医药	688073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戴岚(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陈旖旎
电话	021-61601560	021-61601560
办公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999号3幢6层	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999号3幢6层
电子信箱	ir@bidepharmatech.com	ir@bidepharmatech.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489,545,890.03	2,516,797,889.50	-1.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61,829,547.09	2,045,395,005.38	0.8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82,837,408.72	627,526,589.12	8.81
利润总额	136,955,304.62	100,843,826.91	35.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303,996.81	73,406,059.54	40.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3,602,200.75	59,163,606.01	41.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625,508.94	16,112,188.59	468.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5	3.60	增加1.3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0	0.84	42.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9	0.84	41.6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65	4.78	减少0.13个百分点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06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戴岚	境内自然人	32.48	29,515,884	0	0	无	0
戴龙	境内自然人	14.42	13,106,289	0	0	无	0
舟山欣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33	3,028,555	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64	2,401,784	0	0	无	0
舟山兰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52	2,287,808	0	0	无	0
共青城南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18	1,982,851	0	0	无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监昀万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64	1,487,133	0	0	无	0
共青城煦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64	1,487,133	0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健康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2	1,379,712	0	0	无	0
吴波	境内自然人	0.82	748,385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戴岚和戴龙系姐弟关系,并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2、舟山欣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舟山兰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波为一致行动人。 3、共青城南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监昀万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煦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毕得医药员工持股平台,受戴龙控制。 4、除上述情况外,其他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2.5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2.6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2.7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不适用

2.8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第三节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073　证券简称:毕得医药　公告编号:2026-041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为客观、公允地反映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对2026年6月30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有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026年半年度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合计2,414.5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半年度计提金额(损失以"-"号填列)	备注
资产减值损失	-2,138.91	存货跌价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275.60	含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损失
合计	-2,414.51	—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资产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同时出于谨慎性考虑,针对存货库龄2年以上且近1年无销售的存货全额计提跌价准备。公司对2026年6月30日的存货项目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存货跌价损失金额共计2,138.91万元,主要系公司原材料、库存商品等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二)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减值损失。经测算,2026年度上半年需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共计275.60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6年半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共计2,414.51万元,本次计提导致公司2026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减少2,414.51万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是基于谨慎性原则,客观体现了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其他说明

本次2026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反映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公司2026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未经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73　证券简称:毕得医药　公告编号:2026-040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85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22.91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88.00元。共计募集资金1,428,160,800.00元,扣除不含税承销和保荐费用92,830,452.00元(税款5,569,827.12元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承担)后的募集资金为1,335,330,348.00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6,331,482.94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308,998,865.0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汇会验[2022]7021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31,428.91万元,结余募集资金金额为5,928.3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9月29日
本次报告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42,816.08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87,464.28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9,283.05
二、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133,533.03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29,661.02
本年度使用金额	1,767.89
临时补流金额	0.00
现金管理金额	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3.81
其他-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节余转出	3.20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其他	3,831.27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5,928.38

注1:上述"直接支付发行费用"仅包括主承销商在划入公司账户前已扣除的不含税承销和保荐费用92,830,452.00元。上述"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包括使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以及超募资金支付的会计师费、律师费、用于首次公开发行的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6,331,482.94元。

注2:上述"其他-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节余转出"主要系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时剩余余额转出,已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注3:本报告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均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下同。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9月29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	121920508410503	8,261,735.64	使用中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3101040160002225099	8,569,028.03	使用中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	70170122000251065	42,346,900.56	使用中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3101040160002225123	106,147.49	使用中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900000010120100938738	-	2025年11月13日已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告编号:2025-083)。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0元。

募集资金现